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2810 2099

傳真號碼：2868 1552

(譯本)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傳真文件)  
2521 7518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會議

(第 IV 項：禁止酷刑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  
所作的審議結論)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來信收悉。我們的回應載述如下。

(a) 有關 *FB* 及其他人的法院判決(HCAL 51/2007 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原訟法庭就在香港提出酷刑聲請的人士所提出的六宗司法覆核申請，頒布判決書。原訟法庭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就有關事宜，包括須作出的的聲明和命令，再次進行聆訊。由於法律程序尚未結束，我們未適宜與委員會討論案件詳情。

當局致力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的責任，不會把任何人遣送至他會面對遭受酷刑的危險的地方。一直以來，我們不斷檢討酷刑聲請的甄別程序，以加強程序的成效及達至公平公正。我們在持續進行的檢討中，會考慮最近頒布的法院判決。

政府正考慮是否需要設立法定機制以處理有關酷刑聲請人的事宜。待有具體建議，我們會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b) 向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行政安排**

我們的法律援助政策旨在確保具充分理據在本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為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行事。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規定，法律援助服務包括在香港法院展開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法律代表。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如符合有關準則，即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可就上述法律程序獲得法律援助。

對於當局就酷刑聲請所作的決定，酷刑聲請人可提出司法覆核，如符合有關準則，法律援助會涵蓋有關的法律程序。

保安局局長  
(譚幗貞女士代行)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周錦玉女士)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